

筠连县农业农村局  
筠连县财政局 文件  
筠连县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筠农发〔2024〕40号

---

筠连县农业农村局  
筠连县财政局  
筠连县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筠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宜宾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

施意见》（宜农发〔2024〕2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筠连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乡（镇）遵照执行。



筠连县畜牧水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0日



# 筠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宜宾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宜农发〔2024〕29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筠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筠连县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到 40%，同步停止非单北斗终端与非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40%。二是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驾

驶系统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五）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

### 三、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补贴机具范围

筠连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补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及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 （二）补贴机具要求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

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我县执行全省标准，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县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当补贴

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1.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2.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等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3.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的地区，应当在相关年度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

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部分档次可提高测算比例，所测定的补贴额提高幅度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的 20%。

4.单机补贴限额。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总体保持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乡（镇）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及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 （一）资金分配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监测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情况，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 （二）资金使用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

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筠连县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资料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审验公示信息及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

要先行办理牌证，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政务或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单台补贴额超过 2000 元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入户核验。

（五）兑付补贴资金。乡（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每月中旬和月底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当月农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申请结算农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县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按批次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通过对公账户拨付。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组织抽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乡（镇）工作人员组成，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

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成立筠连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各单位的分管领导，成员由涉及的相关股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与农业机械化股，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业务股室的具体经办人负责日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

小组集体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相关单位报告。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服务系统，加快补贴申请受理，推进使用四川农机补贴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积极实行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机具核验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http://scnjgb.cn/JunLianXian>），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

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筠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筠连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